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決議案修訂及採納)

組成

1. 董事會已成立一個名為提名委員會的委員會(「委員會」)。

成員

2. 委員會由董事會於董事中委任，成員不少於三人，委員會成員大部分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成員的初步委任期為三年，委任期可由董事會延長。
4. 委員會初步成員為：

戴國強(主席)
王孝泓
肖莉

5.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及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若其缺席，出席成員可遴選任何一名成員主持委員會會議。

出席會議人員

6. 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或委員會主席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秘書」)。

會議次數與程序

7. 委員會按需要召開會議，或在負責董事或委員會主席要求時，也可另行召開會議。
8. 除非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另作協議，否則提名委員會的定期會議應最遲在會議舉行日期前7天發出通知。至於其他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應最遲在會議舉行日期前三天(或由成員協定的其他時限)送交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如適合)其他出席會議人士。

9. 除經此職權範圍或委員會決議變更外，委員會會議的程序須依據公司章程有關董事會會議程序的規定進行。
10. 委員會會議決議須由全體委員會的三分之二或以上表決通過，每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
11. 成員可不時採納召開委員會會議的程序、以及委員會會議通過決議案的方式與程序。

授權

1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尋求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均獲指示，對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須予配合。
13. 公司須向委員會提供足夠的資源以便其可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如認為有需要，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與專業的外部人士出席會議。

溝通

14. 提名委員會應有充分的渠道與管理層溝通，並可邀請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亦就董事挑選及委任的事宜諮詢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的意見。

職責

15.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包括其後的修訂)的要求，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能否投入足夠時間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e) 制訂、審閱、落實及監察(倘合適)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

其他事宜

- 16. 委員會主席諮詢負責董事及委員會秘書後擬定和批准每次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委員會主席在秘書協助下須確保所有成員獲適時提供充分資料，促進委員會會議的有效討論，同時就各委員會會議所提出事項，向成員作出講解。
- 17. 凡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秘書須就會議作出記錄。所有會議記錄都應該充分地詳盡記錄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所達成的決策或所作出的推薦、以及任何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包括任何成員的不同意見。秘書須在有關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將會議記錄及委員會報告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給所有成員傳閱，以供成員提出意見及存檔。
- 18. 委員會主席須在接著舉行的董事會例會上，彙報委員會所作出的任何主要決策及建議，並須向董事會提交會議及討論事項索引，除非其受法律或監管規定所限而不能作出此彙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19. 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的權力。
- 20.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21. 除另有界定外，本職權範圍所採用的名詞及表述方式，涵義與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手冊所界定者相同。